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密山市嘉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密山市嘉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密山市连珠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连珠山镇政府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连珠山镇政府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密山市嘉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密山市嘉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